

#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21〕104号

## 关于崇文绿地地下公共停车场地块出让 相关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崇文绿地地下公共停车场地块市政园林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崇文绿地地下公共停车场地块地上范围为公园绿地，地下停车场规划建设时，地上部分公园绿地性质不能改变，绿地率不得低于65%，覆土不小于1.5米，设计时应充分研究地上地下交通关系，保障公园入口的可达性、便捷性，合理设置地下车库及人行出入口位置，地下停车库的地上附属设施应做好绿化美化设计，保障公园的安全和美观，设施的占用应不影响公园绿地的完整性。地上部分公园绿地设计方案

应征求市、区绿化主管部门意见，并与地下公共停车场同步实施同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交由相关部门管理。

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

2021年9月30日